

网友热闻

顾客“漏扫”75元,三江“罚款”2万元 自助收银台前的这事儿,您咋看

有网友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投诉,10月21日晚上老人在位于四明中路上的三江超市购物时,因一件物品在自助收银机上没有扫码,超市工作人员说这是偷盗行为,并要罚2万元。老人说兜里没这么多钱,只有3000多元,于是就把这些钱都转到了这名工作人员的个人账户上。超市还让老人签了份协议,说是自愿的。

此事近日引发关注。事实究竟如何?这样罚款合不合理?关于自助收银,超市采取了哪些监管措施?作为消费者,又当如何自律?众多网友热议并追问真相。

随着自助收银强势进入我们的生活,这样的“漏扫”事件还真有一点“侃一侃”的意义。为此,上周记者一探究竟。

事件真相 原来是这样的

记者首先联系了这名投诉网友。他说,自己的丈母娘今年60多岁,平时经常去超市。近日,她在位于鄞州区格林生活广场的三江超市四明中路店购物结束离开时,被超市工作人员拦下,并查出有一块价值75元的“一号土猪肉”没有扫码。之后,该店工作人员便以老人没有支付全部商品款项为由,要对老人处以2万元的“罚款”。

该网友说,当时丈母娘很害怕,但身边又没有这么多钱,无奈之下,便将手机中的3000多元全部转到了这名店长的私人账户上。

该网友所述的这一经过,记者在采访该超市徐经理时得到了证实,但徐经理并未确认工作人员实施的“罚款”数额。徐经理的说法是,工作人员要求老人对超市的商品损耗“多补偿一点”,并“征求了当事人的同意”。

该网友说,家人是在丈母娘要钱缴纳后续“罚款”时才知道此事的。为此,大家大为震惊,并怒而报警。

不过,警方介入后,还原了事情的完整经过。超市向警方提供的过往视频监控显示,这名老人不止一次在自助收银机支付时有“漏扫”之嫌,并已引起超市工作人员注意。而这一次,超市工作人员在发现类似情况后直接进行了查询。在了解事情具体经过后,投诉网友冷静了,他告诉记者,超市方已出具了谅解书,并退回了“罚款”,而他们也就不再追究超市此前的高额罚款行为。

10月27日,鄞州区也在受理后公开回复,10月22日晚,中河派出所已对该案件进行调查处理,目前双方当事人对派出所的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在采访中,记者还发现,类似“漏扫”现象目前在我市各大商超中并不鲜见,而商超方工作人员私自对顾客处以罚款,也非个例。网友“天一生水小时候”也发帖表示,自己家人曾在超市碰到过类似事情,当时买了一两百元的菜,但“漏扫”了一把葱,结果店方要罚很多钱,最后在警方调解下,缴了这把葱价10倍的“罚款”。该网友说:“这件事在想起来,还让人如鲠在喉。”

“漏扫”与“私刑”是否都构成了犯罪

就顾客的“漏扫”与商超的“罚款”问题,记者专程采访了宁波民生e点通的专家志愿者——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律师许静芳。关于“漏扫”,许律师说法有四: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他人占有的数额较大的财物或多次盗窃的行为”。这一案例中,老人的行为系盗窃行为,但不一定构成犯罪。

2、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盗窃罪数额标准的通知》,单次盗窃财物价值达到3000元以上才

能构成盗窃罪,而老人的这一窃取行为还没有达到数额较大的构罪标准。

3、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条“多次盗窃是指两年内实施三次以上盗窃行为,可以构成盗窃罪”。老人的类似行为虽然不止一次,但其窃取对象为食品或生活用品,根据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及刑事谦抑性原则,不一定作为犯罪处理。

4、如果有多次盗窃行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罚款或行政拘留。

而关于商超“罚款”,许律师的说法如下:

“但我们的员工不能私自对顾客采取‘罚款’行为,只能以教育为主。”这名负责人说。在位于高新区金沙奥特莱斯永辉超市,记者在与工作人员的闲聊中得知,自助付款区域有多个自助收银机,平时只有两个人值守,人流量大时会顾不过来。“我们只能希望也相信顾客会自觉遵守。”工作人员说。

采访中,不少市民认为,超市动用“私刑”去“处罚”顾客的行为不妥,但如果能在入口等显眼处张贴“不付款”行为的整治规则(比如移交公安机关),或能起到震慑作用。一些市民还提议超市完善自动检测商品是否付款的警报系统。

自助收银,是对消费者的一种信任。面对这种信任,更多网友认为,需要我们每一个人自律。有帖文说得很好,切莫忘了“伸手必被捉”的古训,贪小便宜而丢了自己的脸,实在是得不偿失,而且最后还难逃法律的制裁。

自助收银 呼唤更多监管与自律

记者走访宁波各大商超时发

部门回复精选

无业人员医保缴费额度是怎么算的

网友“鼻涕啊”:辞职变成无业人员需自行缴纳医保,一个月要多少钱?报销的比例跟职工医保有多大区别?

市医保局:失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上年度省社会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按照基数的10.5%缴费,上一年度省社平尚未启用的按上上年度省社平确定,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儿童做牙齿窝沟封闭可以使用医保吗

编号为“7818935”的网友:儿童做牙齿窝沟封闭能用医保吗?

市医保局:网友您好!宁波市统一执行《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目前“窝沟封闭”为自费服务项目,医保不能报销。

公园大道是否会与轨道交通11号线共线

网友“yqzhou188”:连接余姚和宁波中心城区的公园大道何时开建?轨道交通11号线是否会和公园大道共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友,您好!目前在编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将与快速路网衔接,做好廊道控制,具体方案将在建设阶段进行深化设计。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市住建局:公园大道快速路是规划拟新增快速路,待规划明确后我局将开展方案研究相关工作,具体建设计划请关注相关信息。

再婚夫妻生育子女数量是如何计算的

网友“jj8613384”:再婚夫妻,婚前各生育有一个孩子且独自抚养中,两人婚后再生育一个孩子需要办理什么手续吗?共同生育的孩子能否享受三孩政策?

市卫生健康委:网友,您好!再婚夫妻生育子女的数量,按照再婚后夫妻共同生育的子女数计算,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的子女数不进行合并计算,也就是再婚夫妻再婚

后也可以生育三个孩子,再婚后生育的第一个孩子为一孩,第二个孩子为二孩,依此类推。再婚生育您只需通过浙里办App办理生育登记即可,无需审批。

退休延缴或一次性补缴医保待遇有何差别

网友“17682353049”:退休人员一次性补缴医保与按月补缴(灵活就业人员补缴)医保去医院看病报销比例是不是不一样?具体三甲医院的报销比例是多少?奉化区现在一次性补缴医保需要花多少钱?奉化行政服务中心医保办理处电话一直忙线。

市医保局:经奉化区医保局调查了解,延缴人员在三级医院就医,门诊自负段600元,共负段报销比例为75%,住院起付线1200元,报销比例为80%;一次性补缴人员在三级医院就医,门诊自负段300元,共负段报销比例为80%,住院起付线1200元,报销比例为85%;补缴金额需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到窗口进行查询。具体可拨打医保中心咨询电话88689400。

公司注销税务账户缴纳的社保还会到账吗

网友“Mr.Z的爸爸”:如果公司在10月5日缴了社保,然后注销了公司的税务和社保账户,那缴纳的个人社保还会到账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中心根据税务实际收到的社保费进行社保个人账户对应月份的到账处理。

社保断缴4个月能补吗缴纳时间怎么算

网友“xc1021”:本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原所在公司注销后断缴社保4个月,这4个月是不是不能补缴了?断缴会有什么影响?工龄和日后的退休工资核算会有影响吗?连续交保时间是不是要重新起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目前中断月份不能补缴。中断缴费的人员跟连续缴费人员一样都根据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养老金,区别在于中断缴费人员不享受最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月份是累计计算的。如您还

有其他疑问,可以咨询0574-83865155,感谢您对人社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镇海区独生子女老人会有哪些生活保障

网友“老城居民”:镇海区60周岁以上的独生子女老人可以领取每月100元的独生子女补贴吗?如能,手续如何办理?

镇海区:我区于2016年出台《镇海区独生子女老年保障工程》,具体享受对象要求如下:

- 1、具有镇海区户籍;
- 2、1973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
- 3、现存一个子女(2016年1月1日以前出生)或无子女;
- 4、未享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
- 5、年满60周岁(含60周岁);
- 6、2016年1月1日及以后,户口迁入镇海区的对象,不纳入本保障范围。

独生子女老年保障工程项目包括《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人身综合保险》《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日常照护金保障》《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三种。

其中人身综合保险享受对象年龄在60(含)-69周岁,保费为150元/人/年,若保障对象意外残疾、意外身故或因疾病身故时可受赔付;照护金享受对象年龄在70周岁(含)以上,领取补贴1200元/人/年;特殊照护保险享受对象年龄在60周岁(含)以上,保障对象初次发生并经二级(含)以上医院明确诊断患有特定的58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在社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按每月130元的标准,由镇海区独生子女家庭老年特殊照护保险基金支付重大疾病住院照护津贴,同一治疗期基金支付重大疾病住院照护津贴最高支付日以50日为限。符合条件的对象,由本人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镇(街道)、区三级审核确认,列入保障范围。

离职后怎样在浙里办App自行缴纳公积金

网友“Mr.Z的爸爸”:马上要

现,很多店家对自助收银制定了管理办法,但“漏扫”现象目前仍然不少。对此,大多数超市是如何监管与处理的呢?

在高新区华润万家江南路店、海曙区翠柏路大润发超市、镇海庄市街道宁波1902万科广场的物美超市、高新区金沙奥特莱斯的永辉超市、沃尔玛宁波四明中路分店等大型商超,记者看到,出口处均设置了自助收银专区,顾客自助结账后可直接离开。专区虽有工作人员值守,但顾客结账的物品和小票是否相符,都只是“抽查”。

高新区华润万家江南路店一名负责人告诉记者,自助收银区外目前没有自动检测商品是否付款的报警器,如果发现顾客确实忘了付钱,工作人员会善意提醒,如果发现顾客多次“漏扫”,会调取监控后报警。

“但我们的员工不能私自对顾客采取‘罚款’行为,只能以教育为主。”这名负责人说。

在位于高新区金沙奥特莱斯的永辉超市,记者在与工作人员的闲聊中得知,自助付款区域有多个自助收银机,平时只有两个人值守,人流量大时会顾不过来。“我们只能希望也相信顾客会自觉遵守。”工作人员说。

采访中,不少市民认为,超市动用“私刑”去“处罚”顾客的行为不妥,但如果能在入口等显眼处张贴“不付款”行为的整治规则(比如移交公安机关),或能起到震慑作用。一些市民还提议超市完善自动检测商品是否付款的警报系统。

自助收银,是对消费者的一种信任。面对这种信任,更多网友认为,需要我们每一个人自律。有帖文说得很好,切莫忘了“伸手必被捉”的古训,贪小便宜而丢了自己的脸,实在是得不偿失,而且最后还难逃法律的制裁。

(张弛 易民)

考编考公35周岁界线 到底含不含本数

又到一年一度的国考季。10月25日开始,一年一度的国家公务员招考报名启动。考公考编又将成为近期大家关注的焦点。那么,在报考中,许多考生对年龄上限35周岁是否含本数这一问题十分关注。

有网友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咨询,自己生日是1987年6月,今年刚好35周岁(已过生日)。前段时间他报名镇海区一家事业单位招聘时发现,这家单位对报考年龄限定为“1987年9月27日之后出生”,刚好超出这个范围,无法报名。但这名网友说,近期奉化区和北仑区的事业单位招聘,对报考年龄的限定也是35周岁及以下,但要求的是1986年9月30日(不含)以后出生,也就是说只要不到36周岁,仍可以报名。

但为何镇海区事业单位考试不包含35周岁呢?镇海区人社局回复,事业人员招聘和公务员

招聘适用的相关规定有所不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条件设置中对于年龄的相关规定为“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中级职称及以下的人员年龄一般设在35周岁以下;工勤技能岗位招聘具有中级技术等级及以下的人员年龄一般设在30周岁及以下。专业技术岗位招聘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紧缺特殊人才、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师)年龄可适当放宽。年龄的计算截止时间统一为公告发布之日。”

对于上述回复,网友继续追问:现在很多事业单位招聘条件里都写着35周岁以下,请问这个包含35周岁吗?

对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解释,我市市本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设置的35周岁以下的条件是包含35周岁的,各区(县、市)在执行中由各地自行把握,详情可咨询当地人社局。

(方琴)

落地房进水40厘米 巨灾险是否都能够理赔

台风天房屋进水往往给居民带来财产损失,好在宁波老百姓可享受到大灾巨灾的赔付。那么在理赔过程中,是不是进水高度达标,就能获得理赔呢?这可不一定。

有网友向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反映,她家住海曙区古林镇店后新村,今年台风“梅花”影响宁波期间,家里进水高度达到40厘米,在9月20日左右向海曙古林片区的保险公司申报巨灾险理赔,但之后一直未收到赔偿款。

这种情况到底能否享受巨灾险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回复,已安排人员前往实地察看,看到该房屋一楼是厨房和卫生间,无客厅,卧室在二楼。而根据《2021-2023年宁波市公共巨灾保险合同》约定:住房进水水位线以合法住宅的房屋主体建筑一楼室内客厅或卧室的地坪起至水淹平面之间的距离确定,卫生间、厨房的进水高度不能作为理赔依据。因此,该进水房屋不

属于巨灾理赔救助范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古林片区处理巨灾险的工作人员还告诉记者,能否理赔的焦点在于这名网友所说的一楼房间到底算不算卧室或者客厅?今年9月下旬,工作人员上门查看情况时,只看到该房间内放置了不少杂物和货物,未有床铺和被褥,也没有摆放会客功能的桌椅,故将其定性为杂物间并拍照给予确认。据此,他们作出不予理赔的决定,而现在有了床铺和被褥,如果今后再发生进水情况,或许能算作卧室并予以理赔。

据了解,公共巨灾保险规定:无人居住的房屋、违章建筑、待拆除房屋、放置于露天或罩棚下、车库、车棚、附属建筑物(附属于房屋外部或者独立于房屋的建筑)及用于生产、商业性质的房屋内的家庭财产及建筑物本身均不在公共巨灾保险救助赔偿范围内。另外,居民家庭房屋因巨灾责任范围内的风险造成进水或者损毁,但水位线≤20厘米或者居民房屋损失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毁损标准的,也不予救助赔偿。(石景)

这种“方头方脑”的蟹 究竟能不能吃

网友通过宁波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帖咨询,在奉化海边滩涂抓到一些长相“方头方脑”的螃蟹,能不能吃?

网友上传的图片显示,这种螃蟹体型较小,壳呈墨绿色,壳上和腿部有黑色花纹,蟹壳上宽下窄,与我们平日所见的蟹极为不同。经过水焯后,蟹壳并未像一般的那样呈橙红色,依然是和原先差不多的青绿色,腿部更深,呈青褐色。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就此给出了权威回复,经专家判断,这一螃蟹为大额蟹,生活在海岸礁石



煮熟的螃蟹呈现青褐色。

(网友提供)

或石块下,体内会富含重金属等物质,因此不建议随意食用。

(钟海雄)

电力设备检修预告

尊敬的用电客户:

根据国网宁波供电公司生产计划检修安排,定于11月7日—11月13日期间进行电力设备检修,现将电力设备检修影响客户区域范围列表公告如下,若遇雨天、雷暴等恶劣天气检修工作取消,工作期间会对正常供电造成影响,请各相关用户谅解并做好生产安排,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力服务电话:集士港、51092106,鄞江51092370,石碶51092742,江北洪塘、庄桥、前江街道0574-51101993、13566031751,江北慈城0574-51096168、13566037129,江北城区0574-51103069、13566031746,杭湾0574-51105099(接听时间:8:30-16:30)。

检修日期	时间	检修范围
11月7日	8:30-16:00	海曙区集士港蒲家村2号公变
11月8日	9:30-16:00	海曙区集士港上陈村1号公变低压出线陪停
11月8日	8:30-16:00	海曙区集士港岳童村4号5号公变、诚信专变5310100402、长寿寺专变5320032983
11月8日	8:30-16:30	江北区慈城:虹星村公变、虹星山林队公变
11月9日	8:30-17:00	海曙区集士港大桥老站2号公变
11月9日	8:30-16:30	江北区慈城:芳江公变
11月11日	8:30-16:00	海曙区集士港广昇村9号公变
11月11日	8:30-16:30	江北区慈城:城乡建设管理局(泵站)
11月11日	8:45-16:30	宁波杭州湾新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305130099816
增加检修日期	时间	增加检修范围
11月1日	8:00-16:30	江北区洪塘:路灯箱变、江北建设
11月4日	8:00-16:30	江北区洪塘:金润汽车
减少检修日期	时间	减少检修范围
11月1日	8:00-16:30	江北区洪塘:金润汽车
11月4日	8:00-16:30	江北区洪塘:路灯箱变、江北建设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